**支持县域民营经济发展产品及服务大赛**

**小贷类评选指标**

（数据统计周期：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）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成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前，以营业执照为准。

（二）开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合规经营。

（三）公司治理结构规范，股东与高管之间权责清晰；有明确的经营理念、目标和核心价值观，重视社会绩效，社会形象和声誉良好；正确定位，支农、支小、支实体，小额分散。

（四）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。

**二、专项条件**

（一）贷款用途：服务于县域民营经济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占比80%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贷款投向：服务于县域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70%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三）小额度贷款户数占比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户数占比70%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利率：2016-2018年末存量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高于18%，贷款产品定价清晰透明。

**以上指标适用于突出贡献奖和普惠金融奖两个奖项，由参评单位在申报时具体标明。**

产品服务创新奖要求参评公司在产品、服务等运作模式方面有显著创新，使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，并具有普及推广价值。由各参评单位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详细阐述，专家评委团评审。

支持民营经济案例奖要求参评公司提交2000字以内文字申报材料，根据服务机构报送的案例择优评选。